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二樓文創商品店委託營運標租案
評選須知**

一、本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二、評選作業：

-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 (二) 資格審查合格者由機關將營運企劃書及有關資料交由本案評選委員會評選，投標廠商應於評選當日出席簡報（由機關通知時間及地點）並依機關抽籤順序進行簡報與答詢。
 1. 簡報內容：依營運企劃書內容報告 20 分鐘。
 2. 簡報形式：由廠商自行決定，機關提供銀幕、投影機等設備；筆記型電腦、簡報檔案等，請廠商自行準備並攜帶至簡報場地。
 3. 出席簡報人員：以不超過 3 人為限。
 4. 答詢時間：10 分鐘。
 5. 其他：廠商於現場簡報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予納入評選。簡報排定之廠商無故或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與答詢」項目，該項目不予計分。

三、評選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一	廠商專業能力與實績經驗 1. 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含公司歷史、組織編制、人力配置、設置規模等）。(8 分) 2. 承作類似案件工作實績。(7 分)	15
二	經營方向具體規劃 1. 市場分析與規劃（包含客層分析、經營方向規劃、商品規劃、商品進退場機制及定價策略等）。(15 分) 2. 營運空間規劃（包含展售空間格局規劃、平面配置及示意圖等）。(10 分) 3. 行銷推廣計畫（包含專業策展、社群媒體、搜尋引擎優化（SEO）、內容行銷、廣告投放、優惠活動、異業合作及	30

	通路整合等)。(5分)	
三	營運管理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營內容、人力配置、金流服務、進銷存管理、帳務處理等。(10分) 2. 顧客服務、客訴機制與客戶滿意度管理。(5分) 3. 環境清潔與設備管理等。(5分) 	20
四	財務投資與租金支付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成本(包含設計裝修、生財設備、人力配置及營運維護等財務分析)。(10分) 2. 租金提案金額。(5分) 	15
五	創意加值及回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案規劃相關創意活動企劃(如配合機關活動或展覽辦理相關創新行銷活動)。(3分) 2. 回饋服務計畫(如提供機關所屬員工消費享有優惠等方案等)。(3分) 3. 瞽鄰措施。(2分) 4. 公益性回饋計畫或推廣活動。(2分) 	10
六	簡報及答詢	10

四、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序位法

步驟1、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選，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步驟2、評選分數滿分為100分，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各評選委員評定總評分平均達70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未達70分者，為不合格廠商，不得作為本案優勝廠商。投標廠商僅有1家時，以出席委員評定之總評分平均達70分以上，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為優勝廠商。若無合格廠商時，由主席宣布廢標，另行辦理。

步驟3、彙整合計所有評選委員評比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步驟4、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

者，依優勝序位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經營方向具體規劃）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其再次相同者，以抽籤決定。議價時間、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優勝廠商進行議價時，次數以三次為限。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營運企劃書之編撰與寄送：

1. 編排格式及說明：

(1)投標廠商應於製作營運企劃書時，其製作格式應遵循下列規定：

- A. 投標廠商所撰寫建議書內容需涵蓋本案需求之規定，未依規定撰寫者將酌予扣分。
- B. 營運企劃書需以中文撰寫，佐證資料可為英文；證明文件為外文者，需譯成中文或以中文說明之。
- C. 製作營運企劃書及契約簽約前所花費之成本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2)營運企劃書之需求內容，請參閱本採購案需求說明書所列所有項目。

(3)營運企劃書份數、裝訂及交付

- A. 營運企劃書應以A4 大小之直式紙張由左至右橫式繕打(必要時得摺疊成A4 尺寸)及裝訂。
- B. 營運企劃書封面請註明投標廠商名稱及本案名稱。
- C. 營運企劃書需編寫目錄及頁碼後裝訂成冊。
- D. 營運企劃書一式 10 份連同資格文件，併裝於標封內。
- E. 如標封無法容納營運企劃書時，請另行裝入自備不透明容器後密封，外加「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二樓文創商品店委託營運標租案 營運企劃書」，併同標封一同交付。

2. 交付方式：

(1)郵寄：10005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1 號【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收。務請考量寄達時間，非以郵戳時間為憑。

(2) 專人送達：於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送至 10005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1 號【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簽收。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二樓文創商品店委託營運標租案
評選委員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評 分 欄 (廠商編號及得分)		
項次	評選內容	配分	甲	乙	丙
一	廠商專業能力與實績經驗 1. 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8分） 2. 承作類似案件工作實績。（7分）	15			
二	經營方向具體規劃 1. 市場分析與規劃（15分） 2. 營運空間規劃（10分） 3. 行銷推廣計畫（5分）	30			
三	營運管理計畫 1. 經營內容、人力配置、金流服務、進銷存管理、帳務處理等（10分） 2. 顧客服務、客訴機制與客戶滿意度管理。（5分） 3. 環境清潔與設備管理等。（5分）	20			
四	財務投資與租金支付計畫 1. 投資成本（10分） 2. 租金提案金額。（5分）	15			
五	創意加值及回饋 1. 與本案規劃相關創意活動企劃（3分） 2. 回饋服務計畫（3分） 3. 瞽鄰措施（2分） 4. 公益性回饋計畫或推廣活動。（2分）	10			
六	簡報及答詢	10			
總分數					
序位					
意見理由					
評選注意事項	一、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二、廠商評分總分達90分以上及未達70分者，請評選委員說明理由。 三、本表評選完成後請於右下角彌封。 四、評選委員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五、參與投標廠商之所有評選(審)委員的平均總評分達70分且半數(含)以上評選委員評分達70分者，始得列入議價對象。 六、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故仍須納入評選，惟簡報與詢答項目應評為零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彌封籤黏貼處

評選委員

簽名：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二樓文創商品店委託營運標租案
 評分彙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其情形及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1) 維持原評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2)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4)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